

“菜篮子”政府性专项资金 2024 年预算编制报告

按照《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市直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湖政办发〔2023〕25号）的规定和《湖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4 年市直预算的通知》（湖财预〔2023〕129号）等文件要求，湖州市商务局组织编制了 2024 年“菜篮子”专项资金预算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菜篮子”专项资金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湖政办发〔2011〕149号）设立，按照《湖州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财企〔2023〕165号），执行期限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主管部门为湖州市商务局（其中牵头管理部门为商贸流通处）；主要目标是充分发挥公益性保障功能，引导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流通企业增加本地市场“菜篮子”大众商品供应，丰富品种，优化结构，完善农产品流通条件，加强直供直销体系、市场供应应急保障体系和平价商店网络体系建设，促进“菜篮子”商品供求平衡、价格稳定、产销对接顺畅。

二、安排原则

1、分配依据

坚持“统筹使用，稳价保供，保障公益”原则，根据“菜篮子”政府性专项资金主要用途、年度预算分配方案和市商务

局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下发的项目申报通知进行分配。

2、分配程序

(1) 组织申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并网上公示（湖州商务网站等），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属地农业（流通）龙头企业和品牌农产品企业进行申报；

(2) 初审上报：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受理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 第三方审计：委托第三方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审核；

(4) 复审：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联合复审并赴企业现场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5) 公示：按照《湖州市本级“菜篮子”工程商贸流通项目操作细则》确定补助，通过政策一键兑系统进行网上公示；

(6) 资金兑现：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市政府“菜篮子”工程领导小组审批，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联合下达项目资金补助文件，通过政策一键兑系统直接拨付项目单位。

3、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说明

(1) “菜篮子”流通设施设备建设项目。鼓励农业（流通）龙头企业和品牌农产品企业新投资建设配送中心、冷库冷链、检验检测等设施设备项目，既减少产品损耗，提升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安全，保障市场供应。进一步提高我市“菜篮子”商品流通效率，冷链标准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2) “菜篮子”商品销售项目。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通过

本地基地或跨区域采购对本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食堂供应的“菜篮子”商品，或通过直营生鲜超市、直营门店等形式供应本地终端消费者的“菜篮子”商品。通过供货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保证食品安全可追溯，降低流通费用，降低商品价格。

(3) “菜篮子”直营门店项目。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在居民小区通过基地直接或电子商务的形式新投资开设连锁直营门店，促进便利消费，减少中间批发环节，降低“菜篮子”商品价格，让老百姓受惠。

(4) 平价商店考核奖励及新开办项目。农产品平价商店通过规范农产品平价商品管理，在市场价格明显上涨或异常波动时期，按政府指令稳价销售，发挥平抑市场价格的作用。在价格相对平稳时期，以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销售农产品（优惠品种每天确保15-20个以上），发挥市场价格导向作用，真正实现实惠消费、便利消费和安全消费。

(5) “菜篮子”商品质量追溯及信息化项目。农产品流通企业通过提高肉类蔬菜等“菜篮子”商品流通的组织化、信息化水平，对批发、零售等流通节点进行相应的信息化改造，建立完善的肉类蔬菜追溯管理平台，开展肉类蔬菜等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重点流通企业商品质量追溯及信息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6) “菜篮子”市场应急保供项目。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在雨雪冰冻、汛期台风等应急期间，根据政府指令，通过完善“菜篮子”产品应急储备、采取商品调运等措施，统筹产销平

衡，引导和平抑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稳定，确保市场应急供给。

三、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菜篮子”专项资金预算数为272万元，至12月10日止，实际安排272万，为年初预算的100%；实际支出272万，为年初预算的100%，结余0万元、结转0万元。

安排的主要项目：

1. “菜篮子”流通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按投资额的8%予以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40万元。本年度3个项目累计补助金额23.62万元，占年度预算资金的8.7%。

2. “菜篮子”商品销售项目。按销售额的2%予以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35万元。本年度13个“菜篮子”销售项目累计补助金额225.88万元，占年度预算资金的83%。

3. 平价商店考核奖励及开办补贴项目。根据《湖州市农产品平价商店考核暂行办法》（湖发改商价〔2013〕388号）文件要求，评定等次优秀的补助6万元/家；良好的补助4万元/家；合格的补助2万元/家。本年度4家平价商店考核补助累计20万元，占年度预算资金的7.4%。

4. 审计费用。根据《湖州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财企〔2023〕165号）文件要求，2023年“菜篮子”项目第三方审计费用2.5万元从专项资金中列支，占年度预算资金的0.9%。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菜篮子”工程商贸流通领域政策引导扶持，市本级大部分学校、机关食堂的“菜篮子”商品基本实现配送直供，同品质蔬菜供应单位食堂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10-20%，加快了“菜篮子”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点到点直销模式的发展，在保证产品安全可追溯同时，减少了流通环节，降低了流通成本和产品价格，充分发挥了政府“菜篮子”民生保障公益性作用。通过与“菜篮子”流通相配套的冷链冷库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流通企业设施设备的更新升级，提升完善了保鲜冷藏配送等技术，扩大了农产品流通规模，为推动农产品流通线上线下资源对接，促进农产品流通方式变革等“农商互联”工作打下基础。2023年，4家平价商店累计优惠让利超100万元。通过实施“菜篮子”工程，累计培育了14家省级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培育了浙北、莒鲈等一批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并积极组织浙北超市等6家重点农产品流通企业以采购商、供应商代表参加了2023长三角地区农超对接洽谈会等各类产销对接会。

四、2024年主要项目说明

（一）经常性项目

1、安排用于“菜篮子”新建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或方向）资金24万元，与上年持平，占年度预算资金8.8%。重点支持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新投资建设与门店和菜篮子商品销售项目相配套的配送中心、冷链冷库、流通加工等设施设备项目（不含

土地投入)。本年度已储备项目 2 个。

2、安排用于“菜篮子”商品销售项目(或方向)资金 2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占年度预算资金 73.5%。重点支持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向机关、企事业、学校等单位销售“菜篮子”商品,或通过直营生鲜超市、直营门店(包括直营专柜、直营摊位)等形式供应本地终端消费者的“菜篮子”商品(不含粮油、调味品、水果等销售收入)。本年度已储备项目 14 个。

3、安排用于“菜篮子”直营生鲜超市门店项目(或方向)资金 15 万元,与上年持平,占年度预算资金 5.5%。重点支持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在市区农贸市场和居民小区新投资开设连锁直营超市(门店),减少中间批发环节,降低“菜篮子”商品价格,让老百姓受惠。本年度已储备项目 1 个。

4、安排用于平价商店考核奖励及新开办项目(或方向)资金 16 万元,占年度预算资金 5.9%。重点支持平价商店经营管理、价格管理以及质量安全管理,进一步发挥平价商店公益性作用,优惠品种每天确保 15-20 个以上,保障菜篮子商品消费安全、价格惠民。本年度已储备项目 4 个。

5、安排“菜篮子”商品质量追溯及信息化项目(或方向)资金 7 万元,占年度预算资金 2.6%。重点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通过提高肉类蔬菜等“菜篮子”商品流通的组织化、信息化水平,对批发、零售等流通节点进行相应的信息化改造,建立完善的肉类蔬菜追溯管理平台,开展肉类蔬菜等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本年度已储备项目 1 个。

6、安排用于“菜篮子”市场应急保供项目(或方向)资金

7 万元，占年度预算资金 2.6%。重点支持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在雨雪冰冻、汛期台风等应急期间商品调运、市场应急保供投入，维护市场稳定，确保市场应急供给。本年度已储备项目 2 个。

7、安排用于“菜篮子”第三方审计费用资金 3 万元，与上年持平，占年度预算资金 1.1%。根据《湖州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财企〔2023〕165 号）文件第四章第十六条要求：项目申报、复核过程中由中介机构审计（评估）的，审计（评估）费用从商务专项资金中安排。

合计：经常性项目资金共 272 万元。

附表：湖州市“菜篮子”专项资金 2024 年预算表

附表

湖州市“菜篮子”专项资金2024年预算表

专项资金名称	湖州市“菜篮子”政府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湖州市商务局	2024年预算额度	272万元
政策依据	1.《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湖政办发〔2011〕149号） 2.《湖州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财企〔2023〕165号）				
分配依据	坚持“统筹使用，稳价保供，保障公益”原则，根据“菜篮子”政府性专项资金主要用途、年度预算分配方案 and 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下发的项目申报通知进行分配				
绩效目标	1.引导生产基地和流通企业增加对本地市场大众“菜篮子”品种的供应。 2.促进“菜篮子”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点到点直销模式的发展。 3.在保证产品安全可追溯同时，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稳定产品价格，发挥政府“菜篮子”民生保障公益性作用。 4.平价商品累计实现优惠让利超1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菜篮子”新建设设施设备建设项目。鼓励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新投资建设与门店和菜篮子商品销售项目相配套的冷链、配送中心及农残检测等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减少产品损耗，1、有效提升产品质量，2、切实保障产品安全，3、实行余缺储备调剂，100%保障市场供应。 二、“菜篮子”商品销售项目。鼓励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向机关、企事业、学校等单位销售“菜篮子”商品，通过供货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既保证食品安全可追溯，以基地等直销的形式，1、有效降低流通过费用，2、有效降低商品价格，3、“菜篮子”批发品类低于市场价格10%以上。 三、“菜篮子”直营生鲜超市门店项目。鼓励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在市区农贸市场和居民小区新投资开设连锁直营超市（门店或摊位），1、有效减少中间批发环节，2、有效降低“菜篮子”商品价格，让老百姓受惠，3、消费者对“菜篮子”商品便民销售情况满意度接近100%。 四、平价商店考核奖励及新开办项目。由市发改、市市场监管、商务、财政、农业等部门通过考核奖励及新开办认定，加强对平价商店经营管理、销售价格以及质量安全监督检查，1、保障菜篮子商品消费安全，2、保障菜篮子商品价格惠民，3、优惠品种每天确保15-20个以上。 五、“菜篮子”商品质量追溯及信息化项目。1、提高肉类蔬菜等“菜篮子”商品流通的组织化、信息化水平，2、对批发、零售等流通节点进行相应的信息化改造，3、开展肉类蔬菜等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 六、“菜篮子”市场应急保供项目。1、保障雨雪冰冻、汛期台风等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市场应急供应保障，2、切实做好生活必需品储备工作，3、建立和完善“菜篮子”产品应急储备制度，保障突发事件发生时市场应急保供。				
备注					

